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世清
選任辯護人　彭振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9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6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世清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世清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45-46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有期徒刑6月太重，被告認罪，希望改判有期徒刑3月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予以論罪科刑，原無違誤，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至於被告上訴理由雖另稱，請求依刑法第19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並提出其診證明書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程序均未曾供稱，其於施用毒品時有何精神障礙之情況，甚至辯稱因誤吸友人毒品煙霧導致驗尿呈毒品代謝物陽性反應等語，而被告上訴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其應診日期為民國115年2月24日，與本件犯行時間相差2年，且內容並未記載被告自

何時開始因精神病症就診，本與刑法第19條之要件不合，又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經明示捨棄上開上訴理由之主張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本院自無庸為無益之調查，併予敘明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前已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，又有因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本件因被告屬毒品管制人口，經警察機關通知到案接受採尿，又驗出毒品代謝物陽性反應，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施用毒品，至上訴後方坦承犯行，其仍有僥倖之心。並斟酌施用毒品屬自損行為，然施用毒品者易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，刑罰之量處應兼顧矯正惡性與防衛社會之目的，暨考量被告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上訴後所提出之量刑資料（本院卷第11-15頁）及其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被告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，本次犯罪又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飾詞否認犯行，無從認定其無再犯之虞，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